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任卫庆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任卫庆先生、赵茂华先生、洪寅先生、毛春光先生、周必红先生和陈忠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任卫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赵茂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洪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提名毛春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提名周必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提名陈忠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6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股东任卫庆先生提名包建亚女士、周奇嵩先生和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包建亚女士、周奇嵩先生和于卫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包建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周奇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提名于卫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66）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此次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日